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4,9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499港元折讓約9.82%。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1%。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小額貸款及擔保公司之投資。

認購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37,227,500港元認購合共304,9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304,95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499港元折讓約9.82%。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約137,0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34,956,806股股份。合共43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照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04,956,806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304,950,000股認購股份佔未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業務，特別是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合營方式在中國成立擔保及／或小額貸款公司，其中六間合營公司已經辦妥成立手續。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六間合營公司的成立手續尚未辦妥。本公司須向此等合營公司進一步注入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資金。董事認為藉着訂立認購協議以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助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及提供此等合營公司所需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7,227,500港元。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小額貸款及擔保公司之投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而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33,634,830	15.42	633,634,830	14.35
杜林東(「杜先生」) (附註1及2)	50,330,000	1.22	50,330,000	1.14
張惠彬 (附註2)	3,900,000	0.10	3,900,000	0.09
馬捷 (附註2)	6,000,000	0.15	6,000,000	0.14
丁小斌 (附註2)	500,000	0.01	500,000	0.01
認購人	—	—	304,950,000	6.91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人)	3,415,019,200	83.10	3,415,019,200	77.36
總計	<u>4,109,384,030</u>	<u>100.00</u>	<u>4,414,334,030</u>	<u>100.00</u>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33,634,83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張惠彬博士、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3,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3,3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按每股0.5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370,000,000股股份	184,8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61,2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約13,4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之短期庫務政策而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 • 其餘約10,2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存款賬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按每股0.5港元 之認購價認購 60,000,000股股份	29,8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9,8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存款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34,956,80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鑫淼，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04,95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